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5022號聯合廣場A291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倘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倘適用)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iii)倘公司法規定，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法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的會議紀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24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百五十(25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c)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更改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予以運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各自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各自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之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親筆簽署或作為契據及(倘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以令上述事宜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源潔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璋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沈書敬先生。